

证券代码：832992

证券简称：神戎电子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天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贾学福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增春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李天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贾学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增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董事秦文拟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要求，董事会提名李天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鉴于朱玉杰先生和杨明增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已于2023年10月24日和于2023年10月25日分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要求，董事会提名贾学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李增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 1、李天昉先生

李天昉，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今，任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投资管理部部长。2018年4月至今，任济南新合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山东民利达印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济南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山东彼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山东融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华辰泰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22年1月至今，任山东省健牧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 2、贾学福先生

贾学福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山东经济学院任教师；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任教师；2006年2月至2009年7月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7月至2014年11月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11月至今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

### 3、李增春先生

李增春先生，男，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和注册税务师。1996年7月至1999年5月担任山东振泉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部副主任、副所长；1999年5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山东省证监局任主任科员；2004年12月至2017年3月担任山东丰源集团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担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担任新华锦集团金融事业部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担任山东公众公司协会秘书长；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秦文先生、朱玉杰先生和杨明增先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在选出新任董事前，将继续履行职责。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提名李天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贾学福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增春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